

国豪股份

NEEQ: 832707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Guohao Decoration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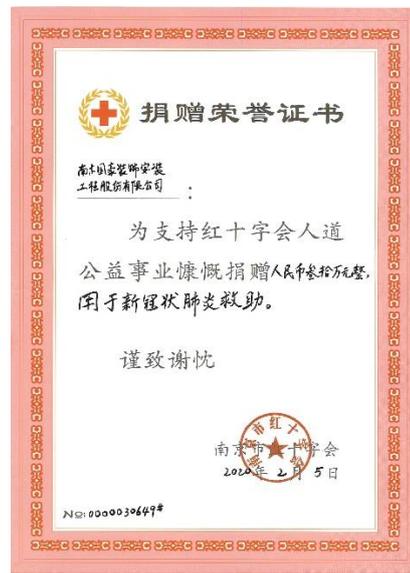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0年12月，公司荣获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装饰类34名。



2、2020年2月，公司向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30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3、2020年8月，公司荣获“中国绿色建筑装饰品牌最具影响力品牌机构”称号。



4、2020年4月27日，国豪股份成立20周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7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顾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后周期”特征,宏观经济景气度对装饰行业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我国目前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2018年至2020年,我国GDP增长速度分别为6.6%、6.0%、2.3%。如果受经济周期或宏观调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收缩,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 响。中央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推进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明确建筑行业未来装配式、绿色低碳、信息化、新型工业化大方向。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支柱产业,建筑业发展也必须适应供给侧改革。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过程中,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成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如果公司上下游产业受此影响,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仍旧呈现出“大市场、小企业”的市场竞争状态。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集中度越来越高,龙头企业将掌握更多的市场份额,对于环保科技类研发以及施工技能培训的投入也必然会加大,从而提升其自身竞争力,这会

	<p>进一步压缩同行业企业生存利润空间。行业内,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的竞争加剧,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可能导致行业竞争结构性变化,国内市场的巨大需求也吸引着外资装修装饰公司的陆续进入,这对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提出了进一步的挑战,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市场竞争风险。</p>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顾兵和张秀芬夫妇共直接持有公司 37,560,0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5%),并通过锦豪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910,0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通过一致行动人顾章豪控制公司 14,972,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62,443,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3%)。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顾兵和张秀芬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4、公司管理风险	<p>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具有点多、面广、线长、分散等特点,公司在全国多个大中城市同时开展工程项目,成立了多家分公司。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扩大,公司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及信息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p>
5、财务风险	<p>公司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897,783,816.46 元,较期初增加 8.91%,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85%,公司负债总额仍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p>
6、应收账款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1,786,520,103.3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预计仍将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货币资金环境趋紧或下游客户发生信用风险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面临一定的风险。</p>
7、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p>2020 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迅速蔓延,对经济造成较大冲击,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诸多难题和挑战,由疫情蔓延引发的订单下降、物流受阻、复工复产困难、合同履行困难等都对企业产生了严重冲击,中国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已经成为世界上率先控制住疫情并恢复日常生产秩序的国家,但是世界上其他地区的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外部输入疫情的风险依然较大,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国豪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国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锦豪、锦豪投资	指	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注册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共建筑	指	包括办公建筑(如商务办公楼、政府行政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银行、商场、城市商业综合体等)、科教文卫建筑(如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会议中心、学校、研究所、医院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地铁、机场、车站等)
建筑幕墙	指	由支承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建筑装饰工程	指	针对建筑内、外部装饰工程进行设计、造价、选材、施工以及管理、检测
家装	指	家庭住宅装饰、装修
住宅精装修	指	房屋交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毕,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一般意义上住宅精装修是指在住宅全装修基础上进一步的精细化装修
装配式建筑	指	建筑的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模式,业主与工程总承包商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把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服务工作全部委托给工程总承包商负责组织实施,业主只负责整体的、原则的、目标的管理和控制
甲方	指	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anjing Guohao Decoration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CO.,Ltd.
证券简称	国豪股份
证券代码	832707
法定代表人	顾兵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孙志坚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0 号
电话	025-89634599
传真	025-84498652
电子邮箱	zhijiansun@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jghgf.com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	21003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共建筑装饰、幕墙、安装设计与施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9,6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顾兵、张秀芬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顾兵、张秀芬，一致行动人为顾章豪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44202E	否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0 号	否
注册资本	109,68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泰联合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泰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霆	张军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12,215,431.18	2,074,932,127.53	6.62%
毛利率%	13.18%	11.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48,488.01	69,406,968.35	-16.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48,131.44	68,339,107.74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5%	11.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2%	10.85%	-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63	-15.8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05,162,963.07	2,406,584,708.32	8.25%
负债总计	1,897,783,816.46	1,742,525,866.41	8.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360,066.93	660,757,249.97	6.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1	6.02	6.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05%	71.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85%	72.41%	-
流动比率	1.22	1.24	-
利息保障倍数	9.82	13.4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9,143.17	76,572,036.64	4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1.18	-
存货周转率	15.19	11.5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8.25%	21.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2%	11.86%	-
净利润增长率%	-15.56%	22.1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9,680,000	109,68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0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3,15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0,134.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1,923.80
所得税影响数	280,17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87.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356.57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807,712,250.47	1,706,235,197.37	1,374,489,906.38	1,367,668,542.98
存货	115,575,651.99	6,128,552.28		
合同资产		205,451,797.81		
流动资产合计	2,141,847,337.84	2,136,374,982.84	1,770,499,416.25	1,763,678,05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50,054.94	51,005,106.04	34,458,389.56	36,163,73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737,370.48	266,092,421.58	211,313,142.90	213,018,483.75
资产总计	2,406,584,708.32	2,402,467,404.42	1,981,812,559.15	1,976,696,536.60
预收款项	7,835,937.04			
合同负债		7,203,512.05		
其他流动负债		632,424.99		
盈余公积	29,950,525.53	29,544,010.20	23,322,075.70	22,810,473.44
未分配利润	224,768,380.13	221,068,021.69	178,073,884.16	173,469,46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60,757,249.97	656,650,376.20	606,434,304.17	601,318,28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664,058,841.91	659,941,538.01	606,890,201.28	601,774,17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 计	2,406,584,708.32	2,402,467,404.42	1,981,812,559.15	1,976,696,536.6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建筑装饰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6 项实用型专利，14 项发明型专利，并通过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为政府部门、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提供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

公司由营管中心负责承揽工程项目的业务开发，主要通过原客户推荐、招标网和其他渠道收集相关项目信息，及时根据收集、掌握的市场信息，对可承接的项目及建设单位、招标单位等作全面了解、跟踪，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对选出的项目进行立项，投标中心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调研，营管中心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报送招标方审核，公司经过项目评审、资格预审后，筛选优质项目立项后由投标中心牵头，行管中心、财管中心和营管中心配合策划投标工作，公司通过严格的甄选，由物管中心以及工管中心共同商议决策，广泛洽谈、比价，从而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投标初步规划，随后通过具体性调研以及资源方的询价编制最终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实现最终签约。公司下辖多家分公司，各分公司除负责区域项目外，也承担所在地业务拓展职能。

公司实行统一采购模式，物管中心、工管中心根据材料的品种、用量、采购频率、市场供需状况、交易习惯及价格稳定性等因素选择最有利的采购方式办理采购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多家信誉良好、实力强大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统一管理，控制施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损耗，公司在幕墙以及龙骨安装上具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技术可以为公司获得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进而获得市场认可并打开更大的盈利空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施工管理体系，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经理和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整个施工过程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及内外外部两方面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控制。项目完成后，由物管中心做好收尾工作，并由财管中心完成项目款收取。项目全部完成后，由企业发展中心将所有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并由工管中心进行后续维护。

公司目前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为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面对新形势，不断调整新举措，巩固“抓创新、提质量、强服务、树品牌”的发展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2,215,431.18 元，同比增加 6.6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48,131.44 元，同比减少 15.79%；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值为 107,259,143.17 元，同比增长 40.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05,162,963.07 元，同比增加 8.2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3,360,066.93 元，同比增加 6.45%。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统计显示，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63,947.04 亿元，同比增长 6.24%；完成竣工产值 122,156.77 亿元，同比下降 1.35%；签订合同总额 595,576.76 亿元，同比增长 9.27%，其中新签合同额 325,174.42 亿元，同比增长 12.43%；房屋施工面积 149.4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68%；房屋竣工面积 38.4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4.37%；实现利润 8,303 亿元，同比增长 0.30%。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16,716 个，同比增长 12.43%；从业人数 5,366.92 万人，同比下降 1.11%；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22,906 元/人，同比增长 5.82%。

2、行业法律法规变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7 月 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同时具有设计、施工“双资质”,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3、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在经历过长期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将开始进入集中化程度快速提高阶段。同时经济形式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人工及材料成本上升都将影响竞争局面。总体来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仍旧呈现出“大市场、小企业”的市场竞争状态。虽然中国建筑装饰市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企业数量有所增加,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引导以及行业协会的规范,国资资本正加快进入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减少,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变化多端,中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成熟,过度分散的状况缓慢改变,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拥有优良的品牌、强大的资金实力、稳定的管理团队、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明显的区域优势或专业优势的装饰企业在竞争中赢得先机;而效率低下,团队管理能力差,客户资源缺乏的小公司、小团队将会逐渐被淘汰或兼并。因此,未来一段时期,上市装饰公司的规模优势、专业优势、资金优势、竞争优势将得以进一步凸显,促进行业市场的规范化,提高工程资源和市场保有的集中度,推动行业产业化跨越式发展。

4、行业发展趋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时期。我们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

2020年7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同时,《指导意见》从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信息化水平、培育产业体系、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开放拓展应用场景、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7个方面,提出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工作任务。我们要在全面落实《指导意见》各项要求的基础上,找准突破口,突出重点,狠抓关键,务求实效。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之一,多地“十四五”规划建议中均明确提出要推动建筑业现代化,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除“十四五”规划建议外,2020年12月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期间,部分地区主管部门负责人在《中国建设报》发表的署名文章中也提到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相关内容。

5、行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精准施策、精准推进、精准落地,形成专业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让精准经营干出实效,获得更大的发展前景。公司坚持走品牌发展战略为先,不断提升业务资质,提高专业化资源整合能力,注重科技与管理创新并举和相互推动,以提高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为途径,在推动成品化、工业化、标准化的过程中,实现差异化经营和适应新常态能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加大在科技创新方向上的人力、物力的投入,取得在专业工程实际运作中的科技成果,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积极推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研究国家产业政策、资质标准、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度及变化,及时把握市场动态,立足公司实际经营,精准定位市场发展方向,充分挖掘潜在市场,建立完善的客户数据库,通过针对性的营销服务,巩固与同行业央企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 本期期初金 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重%	
货币资金	196,425,224.21	7.54%	143,020,968.37	5.94%	37.34%
应收票据	31,536,549.47	1.21%	17,924,776.15	0.74%	75.94%
应收账款	1,754,983,553.85	67.37%	1,807,712,250.47	75.12%	-2.92%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0.01%	750,727.34	0.03%	-73.36%
存货	19,033,422.82	0.73%	115,575,651.99	4.80%	-83.53%
合同资产	221,043,574.89	8.4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75,927,916.93	6.75%	155,429,784.63	6.46%	13.19%
在建工程	1,466,816.87	0.06%	6,394,207.66	0.27%	-77.06%
无形资产	21,921,715.40	0.84%	22,088,963.77	0.92%	-0.76%
商誉					
短期借款	94,153,574.99	3.61%	95,652,253.03	3.97%	-1.57%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增长 37.34%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且资金回笼尚佳；
2. 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增长 75.94%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工程款金额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期末减少 73.36%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以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工程款金额减少；
4. 存货比上年期末减少 83.53%的主要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将一部分存货调整至合同资产；
5. 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减少 77.06%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建研发楼部分开始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 同期金额变 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的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收 入的比 重%	
营业收入	2,212,215,431.18	-	2,074,932,127.53	-	6.62%
营业成本	1,920,581,188.88	86.82%	1,833,543,597.83	88.37%	4.75%
毛利率	13.18%	-	11.63%	-	-
销售费用	12,402,685.98	0.56%	13,353,873.62	0.64%	-7.12%
管理费用	70,201,603.14	3.17%	60,291,241.70	2.91%	16.44%

研发费用	19,714,307.81	0.89%	18,806,856.89	0.91%	4.83%
财务费用	7,083,619.80	0.32%	7,009,458.44	0.34%	1.06%
信用减值损失	-105,119,164.57	-4.75%	-51,560,713.30	-2.48%	103.8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838,168.33	0.08%	1,689,231.32	0.08%	8.8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8,900.91	0.00%	213,700.43	0.01%	-81.8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73,566,632.45	3.33%	89,436,868.31	4.31%	-17.74%
营业外收入	6,006.07	0.00%	33,279.06	0.00%	-81.95%
营业外支出	1,386,139.68	0.06%	356,750.78	0.02%	288.55%
净利润	58,476,405.88	2.64%	69,252,663.18	3.34%	-15.5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p>1.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87%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金额 4656 万；</p> <p>2.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81.8%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处置的资产量减少；</p> <p>3.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81.95%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无资产报废清理等事项；</p> <p>4.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288.55%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冠肺炎疫情捐款及诉讼赔偿增加。</p>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12,215,431.18	2,074,932,127.53	6.6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920,581,188.88	1,833,543,597.83	4.7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饰	1,946,136,574.55	1,691,982,143.04	13.06%	2.08%	0.25%	1.59%
幕墙	240,130,093.59	208,398,003.41	13.21%	65.99%	58.61%	4.04%
设计	7,450,496.62	4,469,780.74	40.01%	-23.99%	5.73%	-16.86%
建筑材料	16,459,291.74	14,131,469.65	14.14%	17.70%	39.37%	-13.35%
环境工程项目	2,038,974.68	1,599,792.04	21.54%	100.00%	100.00%	21.54%
合计	2,212,148,935.13	1,920,581,188.87	13.18%	6.61%	4.75%	1.5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幕墙项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65.9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58.61%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承接幕墙项目的订单比上年有所增长；

2. 建筑材料的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9.37%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

3. 环境工程项目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南京国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本期开始有业务发生。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363,414.51	7.34%	否
2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60,734,149.15	7.27%	否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468,211.91	4.54%	否
4	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334,143.33	4.22%	否
5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823,574.39	2.84%	否
	合计	579,723,493.29	26.2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辰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0,950,799.79	6.30%	否
2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542,526.80	3.88%	否
3	盐城泰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873,010.17	3.17%	否
4	南京亨通劳务有限公司	42,601,159.38	2.22%	否
5	南京东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168,691.76	1.52%	否
	合计	328,136,187.90	17.0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9,143.17	76,572,036.64	4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7,434.65	-26,177,138.22	-1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1,603.46	-32,133,466.17	35.73%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长 40.08%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且资金回笼尚佳；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长 35.73%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的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木制品、建筑幕墙；金属门窗	185,425,016.95	80,834,322.70	147,501,117.46	5,856,003.39
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态环境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51,714,451.64	21,332,353.28	22,187,222.71	1,535,015.66
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室内外装饰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62,885,831.77	20,095,398.41	74,435,046.93	3,639,589.37
南京国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42.79	-457.21	0.00	-457.21
南京国豪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13,268,817.12	9,930,645.84	4,140,279.53	-69,354.16
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南京国豪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木质家具、竹家具、藤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家具制造、销售	10,115,736.00	7,397,325.38	2,117,057.30	-2,601,943.37
南京国豪石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水暖器材批发与零售	205,498.66	205,488.66	136,843.39	-22,747.11

南京国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43,003,817.48	13,909,651.08	51,577,799.54	3,909,651.08
蕴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材料、生物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	5,284,553.82	862,661.12	2,421,106.68	-604,998.24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布局产业上下游，有助于公司增强供应商议价能力、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周转效率、抢占市场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1、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木制品、建筑幕墙的设计、加工、销售；金属门窗制作、销售；家具设计、生产、销售；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景观、博物馆及陈列品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水电安装；管道安装；建筑物清洁服务；地毯清洗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花卉苗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劳务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制造、安装；水电、暖气设备、中央空调安装；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销售；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南京国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南京国豪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国豪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木质家具、竹家具、藤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家具制造、销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厨房设备、厨房用品、软件、家居饰品批发；家具批发、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建筑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国豪石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石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水暖器材批发与零售；装饰工程、景观工程、石材雕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石材及石材蜂窝板工艺的加工；建材批发；建筑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京国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制容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光纤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蕴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 6%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材料、生物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免疫细胞和干细胞的储存与制备；化妆品生产和销售；健康管理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活动）；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生产和销售；为医用配套的其他电子产品（不含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的销售；卫生用品加工、制造；办公用品、工艺配件销售；电脑设备及耗材、打印设备及耗材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投资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性，系公司多元化布局的一次尝试，公司为专注主业，已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截至报告出具日，已办理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登记。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714,307.81	18,806,856.8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9%	0.9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38	66
研发人员总计	38	6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4.91%	8.22%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0	6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4	13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1项,国家软件著作权1项,外观专利1项。

1、一种双水管连接件及封堵方法(CN107642653B),专利权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该连接件可以同时封堵两根水管,同时,具有较大的抗压能力,不易破损,且具有可调节性,适用范围广。

2、国豪项目设计软件V2.0(登记号:2020SR0964224),著作权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该软件专注于项目设计图设计及绘制辅助。

3、吉祥物玩偶(公开号:CN306268678S),专利权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公司吉祥物宣传、广告宣传和吉祥物展示。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无。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存在以下会计差错:公司承建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内的南京君泰国际生态总部园幕墙工程,2018年公司按照与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以房抵工程款协议》将君泰国际房产16,460,640.74元列做固定资产核算。经核查上述房产所在宗地属于法院查封财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鉴于上述原因,在编制2019年年报时,公司将该项以房抵债交易还原为2018年发生的债权,但2018年、2019年未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8年、2019年未计提任何坏账不谨慎,现按账龄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六户，具体包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8,000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装修、设计	2,000	80.00%		设立
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态环境工程、园林工程等	2,000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零售等	1,000	100.00%	-	设立
南京国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000	100.00%	-	设立
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000	100.00%		设立

其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三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国豪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零售等	1,000	100.00%	-	设立
南京国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000	100.00%	-	设立
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000	100.00%	-	设立

2.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孙公司共三户，具体包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国豪石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装饰材料销售	1,000	-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家具制造、销售	1,000	-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	-	100.00%	设立

其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共 1 户：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国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	-	100.00%	设立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努力维持自身稳健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项目施工严格践行节能减排要求，选取环保低耗的材料，施工过程中，增加成品保护、减少扬尘污染；通过建立施工过程一体化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规范运作，连续多年区级纳税总额名列前茅，为当地实体经济发展做出积极努力；公司坚持保障员工权益，尊重、关心员工，在不断完善与强化落实薪酬制度的同时，将人文关怀融入员工的日常。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举办生日聚会，节假日发放福利，举办拓展活动，以不断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与归属感。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0年2月2日，公司向南京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30万元，定向用于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营业务突出，主要财务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内部治理规范、行业前景良好。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后周期”特征,宏观经济景气度对装饰行业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我国目前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2018年至2020年,我国GDP增长速度分别为6.6%、6.0%、2.3%。如果受经济周期或宏观调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收缩,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中央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推进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明确建筑行业未来装配式、绿色低碳、信息化、新型工业化大方向。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支柱产业,建筑业发展也必须适应供给侧改革。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过程中,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成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如果公司上下游产业受此影响,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走品牌发展战略为先,不断提升业务资质,提高专业化资源整合能力,注重科技与管理创新并举和相互推动,以提高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为途径,在推动成品化、工业化、标准化的过程中,实现差异化经营和适应新常态能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加大在科技创新方向上的人力、物力的投入,取得在专业工程实际运作中的科技成果,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积极推进新业务的发展,永葆活力,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国家产业政策、资质标准、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度及变化,及时把握市场动态,立足公司实际经营,精准定位市场发展方向,充分挖掘与潜在市场,建立完善的客户数据库,通过针对性的营销服务,巩固战略合作关系。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仍旧呈现出“大市场、小企业”的市场竞争状态。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集中度越来越高,龙头企业将掌握更多的市场份额,对于环保科技类研发以及施工技能培训的投入也必然会加大,从而提升其自身竞争力,这会进一步压缩同行业企业生存利润空间。行业内,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的竞争加剧,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可能导致行业竞争结构性变化,国内市场的巨大需求也吸引着外资装修装饰公司的陆续进入,这对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提出了进一步的挑战,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以“精准经营、精细施工、精心管理”为总体工作思路,全面巩固“抓创新、提质量、强服务、树品牌”的发展成果,稳中求进、进中提质为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精准施策,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经营工作的布局落子,夯实省内市场的同时,充分发挥作为本地装饰企业的经营优势,将省内市场的成熟经验有针对性地向外推广,不断提高市场区域与市场业务的覆盖率,努力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大经营格局。公司已成立数字建造与BIM技术研究中心,并于报告期内成立了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国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布局上下游产业,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资源、降低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不断提升认识水平和责任心,创新、完善质量管控,本着“精细出精品,标准树标杆的质量理念,打造夯实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知名度的标杆性工程,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降低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顾兵和张秀芬夫妇共直接持有公司37,560,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5%),并通过锦豪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910,0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4%),通过一致行动人顾章豪控制公司14,972,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合计实际控制公司62,4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93%)。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顾兵和张秀芬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

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从而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通过聘任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便持续、长期地监督公司日常经济活动和业务开展，从而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公司管理风险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具有点多、面广、线长、分散等特点，公司在全国多个大中城市同时开展工程项目，成立了多家分公司。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大，公司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及信息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立足现有基础，继续深化与知名高校的校企合作，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地适应建筑装饰行业创新化、科学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联合设立研究生工作站，积极开展产学研深度协作、共同探索建筑装饰新材料、新工艺、新流程、新风格，着力打造以研发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力，低能耗、无污染、使用寿命长、安全、舒适的建筑装饰产业链，为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理论支持；公司与金陵科技学院建设的校外综合性实践教育基地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储备，不断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装饰领域的应用，争取在新一轮竞争中使公司能够占领技术制高点；公司坚持“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监管常态化”，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成本管理为主线、运营管理为支撑，绩效管理为手段，通过合同管理的业务载体和数据信息协同经营的模式，对设计、采购、施工、财务等各类专项业务进行全面整合和优化配置，综合管理进度、质量、成本、资金等项目要素，准确反映其动态数据变化，打造精品工程，为公司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分、子公司的项目立项、成本费用控制、内控制度及审计监督的管控力度，强化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切实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降低运营成本，对分公司数量加以控制。

5、财务风险

司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897,783,816.46 元，较期初增加 8.91%，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85%，公司负债总额仍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其中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约为 5%，利息保障倍数为 9.82，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应付账款为主，整体偿债风险较低。目前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中标工程垫付资金把控，争取有利付款条件，减轻资金链压力，提高资产的流动性。

6、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1,786,520,103.3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预计仍将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货币资金环境趋紧或下游客户发生信用风险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调研业主资信状况，建立完善的客户数据库，调整项目预付款比例，控制与资信状况较差客户的业务往来；公司加强关注工程项目进度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紧抓项目结算，及时申请付款，提高回款速度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分析，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迅速蔓延，对经济造成较大冲击，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诸多难题和挑战，由疫情蔓延引发的订单下降、物流受阻、复工复产困难、合同履行困难等都对广大企业产生了严重冲击，中国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已经成为世界上率先控制住疫情并恢复日常生产秩序的国家，但是世界上其他地区的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外部输入疫情的风险依然较大，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及主要客户的复工复产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的成效不断显现，生产生活秩序不断恢复，复工复产进度加快推进，公司各地项目积极组织复工和全力抢回工期。公司在做好防疫的同时积极复工，不断加强工程施工管理，完善成本管控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体系，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54,423,735.79	13,452,078.07	67,875,813.86	9.60%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600,000.00	300,00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210,000,000.00	117,295,991.59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蕴美医学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顾章豪，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

2、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股东顾兵、张秀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股东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无相关财务费用。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4年9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9月28日	-	挂牌	竞业禁止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9月28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6月26日	-	股份表决	一致行动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为避免竞业禁止情况，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豪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豪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国豪股份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相关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股东顾兵、张秀芬、顾章豪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三方担任公司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各方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1) 共同提案；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共同投票表决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8)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9) 共同行使《公司法》及《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报告期内，以上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保证金	流动资产	冻结	6,988,797.46	0.27%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保证金	流动资产	冻结	6,069,763.70	0.23%	用于开具银行保函
施工诚信保证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00,000.00	0.01%	用于开具施工诚信保证金
被冻结存款	流动资产	冻结	5,364,836.00	0.21%	涉及诉讼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质押	12,700,000.00	0.49%	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34,116,926.48	5.15%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6,007,790.37	0.61%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181,548,114.01	6.9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受限资产主要为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涉及诉讼被冻结的存款金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对公司的未来影响较小。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8,562,482	71.63%	188,100	78,750,582	71.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273,022	31.25%	0	34,273,022	31.25%
	董事、监事、高管	10,282,505	9.38%	27,300	10,309,805	9.40%
	核心员工	7,074,000	6.45%	990,600	8,064,600	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117,518	28.37%	-188,100	30,929,418	28.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170,018	25.68%	0	28,170,018	25.68%
	董事、监事、高管	31,117,518	28.37%	-188,100	30,929,418	28.2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9,680,000	-	0	109,6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顾兵	19,155,608	0	19,155,608	17.46%	14,366,706	4,788,902	0	0
2	张秀芬	18,404,415	0	18,404,415	16.78%	13,803,312	4,601,103	0	0
3	顾章豪	14,972,992	0	14,972,992	13.65%		14,972,992	0	0
4	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10,025	0	9,910,025	9.04%		9,910,025	0	0
5	彭亚玲	4,290,496	500,000	4,790,496	4.37%		4,790,496	0	0
6	无锡福泽投资企业(有限	4,000,000	0	4,000,000	3.65%		4,000,000	0	0

	合伙)								
7	吴昌庚	2,699,975	0	2,699,975	2.46%		2,699,975	0	0
8	张新凯	1,100,000	1,500,000	2,600,000	2.37%		2,600,000	0	0
9	巢捷	0	2,011,000	2,011,000	1.83%		2,011,000	0	0
10	赵顺武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82%		2,000,000	0	0
合计		75,533,511	5,011,000	80,544,511	73.43%	28,170,018	52,374,49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公司股东顾兵和张秀芬系夫妻关系, 股东顾章豪系顾兵和张秀芬夫妇之子, 顾兵、张秀芬、顾章豪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顾兵和张秀芬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顾兵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30.61%。张秀芬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13.52%。

3. 股东吴昌庚系张秀芬胞姐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顾兵与张秀芬夫妇, 共直接持有公司 37,560,023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5%。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04%的股份, 锦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顾兵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30.61%, 利润享有比例为 30.61%; 张秀芬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13.52%, 利润享有比例为 13.5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顾章豪直接持有公司 14,972,99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顾兵和张秀芬通过锦豪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顾章豪合计控制公司 56.93%的股份, 其所控制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顾兵, 男, 1966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射阳县建筑工程公司,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射阳县昱达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国豪有限, 历任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国豪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 任国豪股份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 任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7 月至今, 任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 任南京国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 任南京国豪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任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秀芬, 女, 1968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国豪有限, 历任监事、董事、副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	南京银行 鸿信大厦 支行	金融机 构	7,00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3日	5.00%
2	保证	南京银行 鸿信大厦 支行	金融机 构	6,637,420.99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4月19日	5.00%
3	保证	南京银行 鸿信大厦 支行	金融机 构	362,579.01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5.00%
4	保证	南京银行 鸿信大厦 支行	金融机 构	10,0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8日	5.10%
5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10,000,000.00	2020年1月9日	2021年1月9日	5.66%
6	保证	交行玄武 支行	金融机 构	8,000,000.00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5月9日	5.20%
7	保证	交行玄武	金融机	12,000,000.00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4日	5.20%

		支行	构				
8	保证	兴业银行 应付票据	金融机 构	23,295,991.59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1.50%
9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5,000,000.00	2020年1月8日	2021年1月8日	5.23%
10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5,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5.66%
11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5,000,000.00	2020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5.23%
12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5,000,000.00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5.23%
13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901,286.66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5.23%
14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2,878,354.30	2020年5月9日	2021年5月9日	5.66%
15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1,220,359.04	2020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2日	5.66%
16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5,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5.66%
17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5,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5.66%
18	保证	宁波银行 江宁支行	金融机 构	5,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5.66%
合计	-	-	-	117,295,991.59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年7月13日	1.00	-	-
合计	1.00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年度分配预案	1.50	-	-
--------	------	---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顾兵	董事长	男	1966年4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张秀芬	副董事长	女	1968年7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高磊	董事、总经理	男	1974年9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孙志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69年4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贾如	董事	女	1979年12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马丙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8年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张艳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7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邹成勇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8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吴婷	独立董事	女	1980年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华守春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8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林暖芬	监事	女	1984年12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孔祥雯	职工监事	女	1982年9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方静	副总经理	女	1972年7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吴海燕	副总经理	女	1982年6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杨露	副总经理	女	1972年6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郑宏元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8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李明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徐宏图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8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刘长东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0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袁高松	总工程师	男	1974年10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朱文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1971年1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李丹	副总经理	女	1979年9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3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顾兵和副董事长张秀芬系夫妻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顾兵	董事长	19,155,608	0	19,155,608	17.46%	0	0
张秀芬	副董事长	18,404,415	0	18,404,415	16.78%	0	0
高磊	董事、总经理	700,000	0	700,000	0.64%	0	0
孙志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5,000	0	205,000	0.19%	0	0
贾如	董事	0	0	0	0.00%	0	0
马丙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0.36%	0	0
张艳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邹成勇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吴婷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华守春	监事会主席	291,000	0	291,000	0.27%	0	0
林暖芬	监事	4,000	0	4,000	0.01%	0	0
孔祥雯	职工监事	50,000	0	50,000	0.05%	0	0
方静	副总经理	71,000	9,200	80,200	0.07%	0	0
吴海燕	副总经理	65,000	0	65,000	0.06%	0	0
杨露	副总经理	140,000	0	140,000	0.13%	0	0
郑宏元	副总经理	650,000	0	650,000	0.59%	0	0
李明	副总经理	124,000	0	124,000	0.11%	0	0
徐宏图	副总经理	200,000	100,000	300,000	0.27%	0	0
刘长东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0.09%	0	0
袁高松	总工程师	370,000	0	370,000	0.34%	0	0
朱文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0,000	0	200,000	0.18%	0	0
李丹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合计	-	41,130,023	-	41,239,223	37.6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跃华	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
马丙涛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9	9	4	44
行政人员	115	42	23	134
生产人员	347	77	99	325
销售人员	49	6	5	50
财务人员	38	6	8	36
技术人员	186	76	48	214
员工总计	774	216	187	80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11
本科	260	332
专科	352	343
专科以下	155	117
员工总计	774	80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招聘配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职工803人，较上年度末增加29人。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686人，占85.43%；全员平均年龄35.1岁。

2、教育培训：公司根据经营战略规划，结合多年的管理经验，制定了“内训为主、外训为辅、强化高层、提升中层、锻炼基层”的人才培养方针。一方面，公司不断改进现有的内训课程，并继续开发新的内训资源；同时，公司与行业专家和高校教授密切交流，邀请举办内部座谈会、交流会；此外，公司与多家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合作，安排骨干人员参加外部精品课程。公司为每一名员工量身打造职业发展通道，针对性开发员工的潜能。对于高层人员，公司以帮助提升其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能力为重点，主要组织标杆企业实地考察和高校研修；对于公司中层和骨干人员，公司以提升专业能力、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成“一精多专”的骨干为重点，主要组织参加各种专项培训、讲座和行业沙龙；对于基层人员，公司以帮助个人成长、激发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标，组织参加公司系统的内训课程和外培取证学习，实现“人岗匹配、人证统一”，并通过日常工作中的传、帮、带，使其认同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激发工作主观能动性，最终实现员工个人与公司的共同成长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员工任职要求，共组织各项线上培训和讲座1,480人次。

3、薪酬政策：目前公司员工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伙食补贴、节日补贴等。薪酬发放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法规文件，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全员范围内推行绩效考核，激励员工及各个工作团队不断改进绩效，实现“抓绩效考核、促持续发展”的目标。年末，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员工及团队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工资增长实施方案》，对公司员工的薪酬进行了调整。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4人
公司聘请退休职工4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爱冈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3,000	1,000,100	1,003,100
顾正东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600,000	100,000	700,000
陆柳	无变动	董事长助理	580,000	0	580,000
李映祥	无变动	项目经理	548,000	0	548,000
王海荣	无变动	总经理助理	515,000	0	515,000
季宁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袁风雷	无变动	营销总监	400,000	0	400,000
周正好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394,000	0	394,000
梁栋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70,000	200,000	370,000
黄颂辉	无变动	子公司副总经理	210,000	110,000	320,000
郑汝海	无变动	项目经理	300,000	0	300,000
任亚兵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徐进	无变动	项目经理	200,000	0	200,000
殷海洋	无变动	分公司经理	200,000	0	200,000
孙博	无变动	项目经理	160,000	0	160,000
张驰明	无变动	项目经理	145,000	0	145,000
张小卫	无变动	分公司经理	100,000	0	100,000
朱磊	无变动	部门职员	100,000	0	100,000
梁宁宁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蓝乐泰	无变动	分公司经理	100,000	0	100,000
金瑾	无变动	部门职员	100,000	0	100,000
汪鄂宁	无变动	分公司经理	100,000	0	100,000
何崧松	无变动	副总工程师	80,000	0	80,000
代以宏	无变动	分公司经理	70,000	0	70,000
王慈云	无变动	项目经理	60,000	0	60,000
林旭东	无变动	子公司总经理	55,000	0	55,000
杜维荣	无变动	项目经理	55,000	0	55,000
祝殷宝	无变动	总经理助理	50,000	0	50,000
刘进	无变动	部门职员	50,000	0	50,000
王剑钊	无变动	分公司负责人	40,000	500	40,500

翁传军	无变动	分公司负责人	40,000	0	40,000
王兵	无变动	部门经理	40,000	0	40,000
王刚	无变动	执行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于正冰	无变动	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王昭	无变动	分公司负责人	30,000	0	30,000
王政	无变动	执行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张念慈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30,000	0	30,000
史春风	无变动	部门经理	30,000	0	30,000
鲁兵	无变动	部门经理	25,000	0	25,000
许国庆	无变动	项目经理	25,000	0	25,000
周宏伟	无变动	执行项目经理	20,000	0	20,000
刘爱国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20,000	0	20,000
张颖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20,000	0	20,000
唐云卓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20,000	0	20,000
李强	无变动	营销总监	17,000	0	17,000
项阳	无变动	分公司负责人	17,000	0	17,000
石海亮	无变动	子公司副经理	15,000	0	15,000
杨银林	无变动	项目经理	15,000	0	15,000
王伟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15,000	0	15,000
朱小建	离职	无	120,000	0	120,000
米虹	离职	无	100,000	0	100,000
陈立文	离职	无	50,000	0	50,000
张卫东	离职	无	20,000	0	20,000
邓碧	离职	无	20,000	0	2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朱小建、米虹、陈立文、张卫东、邓碧因个人原因离职，除此之外，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2020年，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建筑业相关政策，着力推动建筑业发展。

1、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2020年7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3、2019年12月23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坚持走品牌发展战略为先，不断提升业务资质，提高专业化资源整合能力，注重科技与管理创新并举和相互推动，以提高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为途径，在推动成品化、工业化、标准化的过程中，实现差异化经营和适应新常态能力的全面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建筑装饰资质。

公司加大在科技创新方向上的人力、物力的投入，取得在专业工程实际运作中的科技成果，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积极推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研究国家产业政策、资质标准、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度及变化，及时把握市场动态，立足公司实际经营，精准定位市场发展方向，充分挖掘潜在市场，建立完善的客户数据库，通过针对性的营销服务，巩固与同行业央企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成立数字建

造与 BIM 技术研究中心，并于报告期内成立了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国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布局上下游产业，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资源、降低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装饰行业在经历过长期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将开始进入集中化程度快速提高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度度”向“高质量”转变及“房住不炒”政策的实施，总体来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仍旧呈现出“大市场、小企业”的市场竞争状态。虽然中国建筑装饰市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企业数量有所增加，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引导以及行业协会的规范，国资资本正加快进入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减少，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变化多端，中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成熟，过度分散的状况缓慢改变，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拥有优良的品牌、强大的资金实力、稳定的管理团队、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明显的区域优势或专业优势的装饰企业在竞争中赢得先机；而效率低下，团队管理能力差，客户资源缺乏的小公司、小团队将会逐渐被淘汰或兼并。因此，未来一段时期，上市装饰公司的规模优势、专业优势、资金优势、竞争优势将得以进一步凸显，促进行业市场的规范化，提高工程资源和市场保有的集中度，推动行业产业化跨越式发展。

2、资质及品牌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主要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建筑装饰资质。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不断创新管理、提升质量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已连续多年入选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榜，获得“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办公空间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中国展览馆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全国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江苏装饰 30 年十大领军企业”“江苏省优秀装饰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企业、“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信息化建设先进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鲁班奖 7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9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8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 项、全国建筑行业科技示范奖 9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设计类 1 项、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 3 项、紫金杯 34 项、扬子杯 27 项。以上资质和奖项均说明公司具有一定的资质及品牌优势。

3、人才储备及培养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级建造师 101 人，二级建造师 59 人，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38 人，中级工程师 111 人，56 项实用型专利，14 项发明型专利。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联合设立研究生工作站，积极开展产学研深度协作、共同探索建筑装饰新材料、新工艺、新流程、新风格，着力打造以研发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力，低能耗、无污染、使用寿命长、安全、舒适的建筑装饰产业链，为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理论支持；公司与金陵科技学院建设的校外综合性实践教育基地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储备，不断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装饰领域的应用，争取在新一轮竞争中使公司能够占领技术制高点。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利用江苏企业在行业内质量和管理的优势，扩大在全国的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经营工作的布局，立足江苏市场，重点关注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区域、雄安新区和以徐州为中心城市的淮海经济区等区域市场，深挖浙江、陕西、武汉等地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区域与市场业务的覆盖率，努力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大经营格局，区域性扩张能够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提供充足的动力。

5、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公司较国内同类大型企业相比规模依然有限，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方面与大型装饰公司相比仍显不足。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充实精英人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公司与资本市场对接时间较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通过参加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业务，根据业务类型进行设计并组织施工或劳务分包等方式完成项目建设。公司业务模式分为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EPC 模式）两种。

1、 工程专业承包模式

工程专业承包是指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的允许，或者建设单位直接将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工程专业承包模式下，从项目投标到施工，再到完工后的质保阶段均涉及较大量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保证金和应收账款等，尤其在承接较大项目的公装工程过程中，受部分发包方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存在需要向供应商先行垫资结算的情形，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有着较高的要求。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工程专业承包模式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项目前期风险

公司从中标到施工之间，需要缴纳一定的保证金；项目施工前需甲方履行土建完工等责任，前期项目开工准备的可靠性会影响公司施工的进场时间，从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2) 项目中期风险

甲方对于项目施工影响较大，设计变更及合同增补都可能导导致公司投入成本的增加，同时甲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也会影响公司对于供应商的付款，可能会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

(3) 项目后期风险

项目施工完成后需要经验收及结算，验收和结算的进度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对于项目承担质保责任，若出现反复维修情况，则会影响公司收回质保金。

2、 工程总承包服务（EPC 模式）

工程总承包服务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EPC 模式下项目整体经济性较高，总承包商负责全部设计、采购和施工，提供全部完全装备好的设施，直至做好运行准备，即“交钥匙”，总承包商承担了全部设计和实施工程的义务，该模式要求其具有很高的总承包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项目前期风险

由于公司在投标前对工程所在地的市场行情以及工程现场条件的了解有限，业主所提供的资料粗略，设计与施工方案的不确定，实际工程量可能与预估有较大差异，设备、材料、劳动力费用上涨超出估计，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或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等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总包报价容易出现失误。在工程规划、初步设计阶段的管理中，公司要根据业主所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初步设计。这一阶段所花费的资金只占总承包项目合同价的很小一部分，但决定了项目合同价绝大部分的花费。

(2) 项目中期风险

由于 EPC 项目规模大，涉及的技术专业多，一般由一家公司总承包或采取联合体方式总承包后再分包，因此，各分包商的履约情况对于项目目标的实现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在实施过程中经常由于各分包商只考虑自身利益，而造成工作分散、全过程费用较大，对于项目管理能力要求更高。EPC 总承包模式流程复杂，事件之间交错影响。很多事件所需时间不能确定，特别在采购过程中设备图纸、重要设备的技术规范可能影响到其他的设备供应，采购时间的不确定性，更容易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拖延。在时间方面，为压缩工期各实施阶段经常相互交叠，加大了保证工程进度的难度。EPC 公司要对整个工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运行承担全部责任。在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总承包中，项目前期研究的深度、征地情况、融资的可靠性及工程款的支付均影响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以及公司的结算收入。如果业主方无法及时履约，将给公司带来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收入等风险。

(3) 项目后期风险

项目施工完成后需要经验收及结算，验收和结算的进度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对于项目负责质保责任，若出现反复维修情况，则会影响公司收回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模式	本期项目数量（个）	合同总金额（万元）
1	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250	486,172.22
2	工程总承包服务（EPC 模式）	21	138,996.03
合计		271	625,168.25

公司重大项目在投标时一般采用政府发布的市场信息指导价做为参考进行定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订立合同，按照工程进度节点回收工程款。实际施工发生的材料及人工价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并在合同中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经报发标人确认后调整。对于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通过向银行融资等方式来满足。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已竣工验收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模式	本期竣工项目数量（个）	本期竣工合同金额（万元）
1	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137	157,137.82
2	工程总承包服务（EPC 模式）	6	25,161.50
合计		143	182,299.32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项目的数量为 143 个，合计合同金额为 182,299.32 万元，其中无单一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项目。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项目 130 个，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231,906.54 万元。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参加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及竞争性谈判。本期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方式	项目数量（个）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订	其中：未完工	新签订	其中：未完工
1	公开招标	33	26	181,218.38	172,016.30
2	邀请招标	49	35	30,576.43	26,740.05
3	商务谈判	38	11	18,735.90	8,870.77
4	竞争性谈判	10	6	1,375.83	632.07
合计		130	78	231,906.54	208,259.20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项目不存在尚未签订合同的情况。

2、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为“黄沙港海岸城大酒店与黄沙港水产品交易市场”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联合体牵头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设计单位。

4、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及金额
1	项目数量（个）	128
2	预计不含税总收入（万元）	379,167.05
3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170,103.04
4	预计未完工部分可确认收入（万元）	209,064.02

--

5、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期末完工进度	合同工期(天)	预计不含税总收入(万元)	累计已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已回工程款(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项目	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40.07%	320	28,743.31	11,517.06	7,152.79	4,972.44
禄口空港新城综合文化中心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87.91%	400	18,283.01	16,073.41	7,149.00	9,236.69
响水县灌江开元大酒店内外装饰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27.01%	300	21,674.79	5,854.45	4,005.39	1,849.96
射阳农水集团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沙港海岸城大酒店与黄沙港水产品交易市场”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服务(EPC模式)	6.13%	365	20,217.01	1,239.37	-	1,226.98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及金额
1	项目个数(个)	59
2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138,488.07
3	累计发生成本(万元)	126,668.72
4	累计确认毛利(万元)	11,819.34
5	已办理结算金额(万元)	138,488.07
6	完工未结算金额(万元)	-

公司已完工尚未取得结算报告项目，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该部分资产已不在公司控制范围，公司已确认收入，公司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银行借款请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八、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此外，公司为保证施工项目的进度，2020年6月，公司以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项目装饰、智能化等”工程的应收账款4,699.53万元与江苏鸿誉永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合作，融资金额为3,000.00万元，融资利率为月9%，管理费率为1.5%。该笔应收账款于2020年12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其他方式融资的情况。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公司将所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一) 管理模式及流程

1、对象选择

公司对劳务供方实行分类分级、年度规划引进、年度考核评价的原则实施。项目部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安排，编制劳动力需求计划，并向公司提出劳务需求的书面申请。项目劳务供方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参加劳务招投标的劳务供方必须为合格劳务供方库中的队伍，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和较好的劳务业绩，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施工要求。

2、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采购部根据劳务分包的种类、用工数量、时间、工程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中通过招标方式选择2-3家供应商，然后通过询价、议价等谈判方式确定最终劳务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公司劳务分包、工程分包采购的价格，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综合考量具体项目的作业难度、管理及其他因素确定最终价格。

3、合作模式

公司选定劳务分包对象后，与其签订合同。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在服务合同中就服务范围及价款、价款支付、质量要求、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劳务供方必须签订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必须报公司审查合格后交工管中心备案，并向项目部提交安全、质量责任人和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人员名单。劳务供方应按照规定投入资金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公司在对其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进行书面质量技术、安全技术和环境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手续。项目部定期组织劳务供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知识、质量检验标准、环境管理规范的教育和培训，每人建立三级教育卡，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在合同中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约定。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首先应经公司和劳务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 公司与各劳务分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用工人员占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 1.25%，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按公司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公司，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工，按照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南京市仲裁委仲裁解决。

公司不存在对该用工方式重大依赖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工纠纷。

(二) 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班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现场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相关内部工程管理制度，以项目经理为首，由施工员、安全员、专业责任工程师、各施工班组等方面的管理人员组成安全保证体系，不断建立健全项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

公司要求现场人员必须进行教育，熟悉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组织设计有针对性安全急救措施；根据安全急救措施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各级管理人员需亲自逐级进行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交底者履行签字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操作证必须按期复审，不得超期使用，名册齐全。

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每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填写《安全动态管理（日）检查表》，班组安全协管员应积极配合好日常安全检查，施工班组应每天进行班前安全检查、班前安全教育、班中巡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项目部由项目经理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每半月组织一次由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参加的联合检查，对检查中所发现的事故隐患问题和违章现象，开出“隐患五问题通知单”，各施工单位在收到通知单后，应根据具体情况，定时间、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项目经理部有关部门应监督落实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每月组织不少于一

次安全检查，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安全生产、依法经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工程管理制度》《前期中期后期内控表单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违章行为处罚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建立并运行了涵盖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要求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图纸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开工申请报告的质量自检系统及保证措施、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工艺流程等进行审查。开工后在重要工序施工结束前报送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检，在公司质量安全部门独立检验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艺流程。通过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强化监督考核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工程质量问题。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度，构成的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公司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关联交易和担保等事项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召开“三会”进行审议，履行了重大决策规定程序，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有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p>

	<p>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p> <p>(三)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上;</p> <p>(四)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p> <p>(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出租或承租资产;</p> <p>(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赠与或受赠资产;</p> <p>(七)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签订许可协议;</p> <p>(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三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p> <p>(三)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上;</p> <p>(四)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p> <p>(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出租或承租资产;</p> <p>(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赠与或受赠资产;</p> <p>(七)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签订许可协议;</p> <p>(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p>

	<p>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p> <p>（二）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p> <p>（二）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p>	<p>第五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上述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年。</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度。</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八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三天将提案送交公司。提案应包括候选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p>

	<p>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和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的声明等。上述提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四)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三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的改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p> <p>(三)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上;</p> <p>(四) 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p> <p>(五) 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当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p> <p>（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股东资料管理等；</p> <p>（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并不生效，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正式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监事的改选或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p>

档案保存 10 年。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因增加条款导致原《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无其他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1、2020 年 01 月 0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国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p> <p>2、2020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的议案》。</p> <p>3、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成立全资孙公司南京国豪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豪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议案》。</p> <p>5、2020 年 6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江苏鸿誉永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合作的议案》。</p> <p>6、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7、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顾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秀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高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孙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贾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马丙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邹成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有蕴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的股权的议案》《关于成立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2020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转移给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转移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主管部门出具〈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律承继事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同意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资质转移批准后注销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华守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林暖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4、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20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p>

		<p>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顾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秀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高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孙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贾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马丙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邹成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华守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林暖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针对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与咨询，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发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细则》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指引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差错重大差错部分，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报出。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1）015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霆 3 年	张军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21） 01527 号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豪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豪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豪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国豪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豪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豪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豪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豪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豪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豪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1年4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6,425,224.21	143,020,96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1,536,549.47	17,924,776.15
应收账款	五、3	1,754,983,553.85	1,807,712,250.4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00,000.00	750,727.34
预付款项	五、5	26,982,520.19	11,756,04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37,958,965.55	41,594,38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9,033,422.82	115,575,651.99
合同资产	五、8	221,043,574.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0,66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238,345.31	3,512,540.25
流动资产合计		2,302,070,156.29	2,141,847,33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15,716,953.5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175,927,916.93	155,429,784.63
在建工程	五、14	1,466,816.87	6,394,20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21,921,715.40	22,088,96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713,378.19	928,02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77,649,223.32	49,650,05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2,813,756.07	13,929,38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092,806.78	264,737,370.48
资产总计		2,605,162,963.07	2,406,584,70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94,153,574.99	95,652,253.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35,995,991.59	23,945,356.38
应付账款	五、21	1,527,317,090.12	1,431,727,326.23
预收款项			7,835,937.04
合同负债	五、22	12,859,39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8,617,031.92	14,040,458.19
应交税费	五、24	182,804,346.55	146,043,781.41
其他应付款	五、25	9,019,250.62	13,788,754.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6,685,133.79	

流动负债合计		1,887,451,816.46	1,733,033,866.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7	9,492,000.00	9,49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8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2,000.00	9,492,000.00
负债合计		1,897,783,816.46	1,742,525,86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09,680,000.00	10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295,358,344.31	295,358,34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1	929,202.72	1,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32	33,974,630.02	29,950,525.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263,417,889.88	224,768,38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360,066.93	660,757,249.97
少数股东权益		4,019,079.68	3,301,59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379,146.61	664,058,84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5,162,963.07	2,406,584,708.32

法定代表人：顾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20,010.35	104,274,70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36,549.47	17,025,503.49
应收账款	十二、1	1,698,672,279.84	1,791,738,736.93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预付款项		11,908,721.64	4,083,524.6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6,185,586.11	41,222,913.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78,742.34	112,575,602.92
合同资产		217,598,599.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6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57,526.84	1,786,403.04
流动资产合计		2,140,626,015.81	2,072,707,386.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16,953.5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58,154,245.00	98,654,2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041,736.57	86,542,405.41
在建工程		533,018.85	6,394,20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82,239.43	3,402,36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8,925.23	384,25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76,513.19	49,804,45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89,083.72	12,560,46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245,761.99	274,059,360.76
资产总计		2,502,871,777.80	2,346,766,74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55,589,41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995,991.59	23,945,356.38
应付账款		1,494,648,550.91	1,416,865,652.12
预收款项			7,604,54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14,160.76	13,316,662.03
应交税费		175,090,594.71	145,401,821.32
其他应付款		8,561,494.04	13,574,535.51
其中：应付利息		86,029.16	89,419.70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313,107.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676,876.91	
流动负债合计		1,803,200,776.35	1,676,297,99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03,200,776.35	1,676,297,99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680,000.00	10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552,227.25	298,552,22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29,202.72	1,000,000.00
盈余公积		33,974,630.02	29,950,525.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534,941.46	231,286,00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671,001.45	670,468,75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871,777.80	2,346,766,746.8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12,215,431.18	2,074,932,127.5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212,215,431.18	2,074,932,127.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5,406,703.40	1,935,837,477.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920,581,188.88	1,833,543,597.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5,423,297.79	2,832,449.19
销售费用	五、36	12,402,685.98	13,353,873.62
管理费用	五、37	70,201,603.14	60,291,241.70
研发费用	五、38	19,714,307.81	18,806,856.89
财务费用	五、39	7,083,619.80	7,009,458.44
其中：利息费用		8,184,925.42	7,155,103.66
利息收入		1,382,280.92	421,765.73
加：其他收益	五、40	1,838,168.33	1,689,23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05,119,164.57	-51,560,71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8,900.91	213,700.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66,632.45	89,436,868.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6,006.07	33,279.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386,139.68	356,75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86,498.84	89,113,396.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3,710,092.96	19,860,73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76,405.88	69,252,663.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76,405.88	69,252,66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917.87	-154,305.1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48,488.01	69,406,96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76,405.88	69,252,663.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48,488.01	69,406,968.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917.87	-154,305.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53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顾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119,282,117.83	2,033,398,176.14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1,865,676,674.67	1,805,877,925.09

税金及附加		4,286,697.54	1,689,541.69
销售费用		11,370,998.08	11,016,472.11
管理费用		56,545,491.22	51,262,528.69
研发费用		18,928,871.55	18,443,704.12
财务费用		4,910,544.92	4,865,865.66
其中：利息费用		5,945,787.82	5,021,040.88
利息收入		1,269,927.91	409,117.48
加：其他收益		1,546,320.77	1,656,17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13,469.14	-50,621,64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00.91	213,700.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34,592.39	91,490,371.35
加：营业外收入		6,002.89	33,279.06
减：营业外支出		1,374,411.35	353,788.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66,183.93	91,169,862.36
减：所得税费用		10,859,985.69	19,769,34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6,198.24	71,400,520.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6,198.24	71,400,520.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06,198.24	71,400,520.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7,482,782.84	1,732,139,63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139,725,622.07	158,722,71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08,404.91	1,890,862,34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2,121,411.05	1,514,008,56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81,039.63	80,665,53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56,094.16	42,164,27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153,390,716.90	177,451,9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949,261.74	1,814,290,3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107,259,143.17	76,572,03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4,419.84	4,441,02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4,419.84	4,441,02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01,854.49	30,618,16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1,854.49	30,618,16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7,434.65	-26,177,13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7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0.00	7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00,000.00	9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1,603.46	18,133,46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51,603.46	110,633,46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1,603.46	-32,133,46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7(2)	57,030,105.06	18,261,43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120,671,721.99	102,410,28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177,701,827.05	120,671,721.99

法定代表人：顾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048,411.86	1,706,480,09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45,654.32	162,527,2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194,066.18	1,869,007,3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2,272,545.99	1,492,737,48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75,848.83	75,618,49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21,084.39	40,578,62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75,473.43	173,772,7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544,952.64	1,782,707,3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49,113.54	86,299,97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4,640.83	4,443,72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640.83	4,443,72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5,418.39	22,804,25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00,000.00	3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55,418.39	55,304,25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0,777.56	-50,860,53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5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5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00,000.00	9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17,178.36	16,062,23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7,178.36	108,562,23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7,178.36	-53,062,23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1,157.62	-17,622,79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25,455.57	99,548,25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96,613.19	81,925,455.5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5,358,344.31			1,000,000.00	29,950,525.53		224,768,380.13	3,301,591.94	664,058,84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6,515.33		-3,700,358.44	-10,430.13	-4,117,303.9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80,000.00				295,358,344.31			1,000,000.00	29,544,010.20		221,068,021.69	3,291,161.81	659,941,53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797.28	4,430,619.82		42,349,868.19	727,917.87	47,437,60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48,488.01	727,917.87	58,476,40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30,619.82	-15,398,619.82			-10,9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0,619.82	-4,430,619.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8,000.00		-10,96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797.28					-70,797.28
1.本期提取							30,144,476.06					30,144,476.06
2.本期使用							30,215,273.34					30,215,273.3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5,358,344.31		929,202.72	33,974,630.02		263,417,889.88	4,019,079.68	707,379,146.61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5,358,344.31				22,810,473.44		173,469,463.87	455,897.11	601,774,17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80,000.00				295,358,344.31				22,810,473.44	173,469,463.87	455,897.11	601,774,17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7,140,052.09	51,298,916.26	2,845,694.83	62,284,66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06,968.35	-154,305.17	69,252,66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40,052.09	-18,108,052.09		-10,96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140,052.09	-7,140,052.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8,000.00	-10,96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00,000.00					1,000,000.00
1. 本期提取							38,270,757.38					38,270,757.38
2. 本期使用							37,270,757.38					37,270,757.3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5,358,344.31		1,000,000.00	29,950,525.53	224,768,380.13	3,301,591.94	664,058,841.91	

法定代表人：顾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综 合 收 益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1,000,000.00	29,950,525.53		231,286,001.00	670,468,75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6,515.33		-3,658,637.96	-4,065,153.2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1,000,000.00	29,544,010.20		227,627,363.04	666,403,60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797.28	4,430,619.82		28,907,578.42	33,267,40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06,198.24	44,306,19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0,619.82		-15,398,619.82	-10,96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30,619.82		-4,430,619.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8,000.00	-10,96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797.28					-70,797.28
1.本期提取							29,633,276.16					29,633,276.16
2.本期使用							29,704,073.44					29,704,073.4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929,202.72	33,974,630.02		256,534,941.46		699,671,001.45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23,322,075.70		182,597,952.51	614,152,25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1,602.26		-4,604,420.29	-5,116,022.5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80,000.00								22,810,473.44		177,993,532.22	609,036,23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7,140,052.09	53,292,46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00,520.87	71,400,52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40,052.09		-18,108,052.09	-10,96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140,052.09		-7,140,052.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8,000.00	-10,96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0,000.00					1,000,000.00
1.本期提取							37,691,384.33					37,691,384.33
2.本期使用							36,691,384.33					36,691,384.33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1,000,000.00	29,950,525.53		231,286,001.00		670,468,753.7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国豪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由顾兵和张秀芬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18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13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张秀芬出资 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12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82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135 万元、以其他应付款转增 47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31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8.20%；张秀芬出资 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1.80%。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鼎验（2000）5-04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6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58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840,326.60 元、以其他应付款转增 739,673.4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47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37%；张秀芬出资 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63%。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鼎验（2001）5-04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8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442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44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91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1.28%；张秀芬出资 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72%。该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出具的中瑞联苏验字【2004】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1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91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85%；张秀芬出资 5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9.15%。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验资【2005】A-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617.20 万元、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 882.8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张秀芬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海天验（2010）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2,008 万元，本次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510 万元、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 49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张秀芬出资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验字【2012】A-018 号《验资

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26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认缴出资额500万元,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255万元、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245万元。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其中:顾兵出资2,2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张秀芬出资2,2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验字【2012】A-05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8月5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认缴出资额508万元,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259.08万元、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248.92万元。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08万元,其中:顾兵出资2,55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张秀芬出资2,45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验字【2013】A-05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3月4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吴昌庚以货币资金认缴360万元、张克红以货币资金认缴340万元,注册资本为5,708万元,其中:顾兵出资2,55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4.75%;张秀芬出资2,45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2.99%;吴昌庚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31%;张克红出资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95%。该注册资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23-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4月1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为6,908万元,其中:顾兵出资2,55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6.9728%;张秀芬出资2,45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5.5229%;吴昌庚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2113%;张克红出资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218%;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7.3712%。该注册资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23-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43,547,831.96元为基数,按1:0.4812折合股本人民币6,908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第00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1月,公司股东顾兵、张秀芬、张克红、吴昌庚及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顾章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24%、8.88%、1.23%、1.30%及3.03%的股权转让给顾章豪。

2016年2月,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2万元,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柯正正泓投资基金、王爱莲、彭亚玲、张新凯、李文左、蒋国春、王芳、张长祥、戴波、高磊、马丙涛、郑宏元、徐宏图、李明、华守春、杨露、袁高松、方静、翁榕涛、薛阳、吴海燕、林暖芬、王庆富、李映祥、陈昌俊、陈南、李强、刘爱冈、项阳、何崧松、代以宏缴纳,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天衡验字(2016)00027号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610万元。

2016年10月,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90万元,由江苏空中英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朱小建、沈琼、袁风雷、张强、许延安、杨露、吴新发、孙志坚、汪鄂宁、朱文玉、黄颂辉、何崧松、徐宏图、王庆富、马丙涛、杜维荣、米虹、孙博、林旭东、翁传军、袁高松、王剑钊、张雨、周正好、李映祥、张卫东、梁栋、华守春、刘长东、蓝乐泰、高磊、金瑾、郑宏元、张驰明、代以宏、

殷海洋、张小卫、梁宁宁、王海荣、蒋伟文、王昭、朱磊、徐进、董超、胡津萌缴纳，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天衡验字天衡验字(2016)00202 号号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2017 年 4 月，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61.00 万元，由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福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铸、王燕萍、朱梦星、陶磊、王建峰、赵春燕、李文左、张雨、高磊、郑宏元、孙志坚、朱文玉、袁高松、黄颂辉缴纳，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天衡验字天衡验字(2017)00056 号号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9,96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7 万元，由袁海峰、刘春捷、周炜、吴涵、彭亚玲、王庆富、袁风雷、程碧华、梁栋、马丙涛、朱文玉、郑宏元、周正好、孙志坚、高磊、王海荣、朱小建、华守春、陈南、方静、张强、代以宏、孔祥雯、季宁、郑汝海、任亚兵、顾正东、王慈云、于正冰、祝殷宝、刘进、陈立文、王兵、华智勇、周慧玲、史春风、王政、张念慈、王刚、鲁兵、许国庆、陈得权、张颖、刘爱国、周宏伟、邓碧、唐云卓、陆柳、石海亮、王伟、杨银林缴纳，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07 号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968.00 万元。

(二) 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业(E5010)。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璜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多媒体、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制作、安装；艺术品、工艺品、园林景观、博物馆及陈列品设计、施工；展览展示；家具生产；建筑材料销售；水电暖气设备安装；中央空调安装、维修；公关礼仪服务；演出策划；灯箱制作；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注册地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0 号。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报出。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期末增加 4 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收入”等各项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除工程施工部分业务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工程施工部分业务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工至工程款项收到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

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

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7.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承诺机构性质的应收票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账款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 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所有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②其他组合：应收款项中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其他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7.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

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计价

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十六) 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7.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

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

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1. 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 止。

3.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三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 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 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20,968.37	143,020,968.37	-
应收票据	17,924,776.15	17,924,776.15	-
应收账款	1,807,712,250.47	1,706,235,197.37	-101,477,053.10
应收款项融资	750,727.34	750,727.34	-
预付款项	11,756,041.48	11,756,041.48	-
其他应收款	41,594,381.79	41,594,381.79	-
存货	115,575,651.99	6,128,552.28	-109,447,099.71
合同资产		205,451,797.81	205,451,797.81
其他流动资产	3,512,540.25	3,512,540.25	-
流动资产合计	2,141,847,337.84	2,136,374,982.84	-5,472,355.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716,953.59	15,716,95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155,429,784.63	155,429,784.63	-
在建工程	6,394,207.66	6,394,207.66	-
无形资产	22,088,963.77	22,088,963.77	-
长期待摊费用	928,022.17	928,022.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50,054.94	51,005,106.04	1,355,05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29,383.72	13,929,383.7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737,370.48	266,092,421.58	1,355,051.10
资产总计	2,406,584,708.32	2,402,467,404.42	-4,117,30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652,253.03	95,652,253.03	-
应付票据	23,945,356.38	23,945,356.38	
应付账款	1,431,727,326.23	1,431,727,326.23	-
预收款项	7,835,937.04	-	-7,835,937.04
合同负债		7,203,512.05	7,203,512.05
应付职工薪酬	14,040,458.19	14,040,458.19	-
应交税费	146,043,781.41	146,043,781.41	-
其他应付款	13,788,754.13	13,788,754.13	-
其他流动负债		632,424.99	632,424.99
流动负债合计	1,733,033,866.41	1,733,033,866.4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492,000.00	9,49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2,000.00	9,492,000.00	-
负债合计	1,742,525,866.41	1,742,525,866.41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9,680,000.00	109,680,000.00	-
资本公积	295,358,344.31	295,358,344.31	-
专项储备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29,950,525.53	29,544,010.20	-406,515.33
未分配利润	224,768,380.13	221,068,021.69	-3,700,35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0,757,249.97	656,650,376.20	-4,106,873.77
少数股东权益	3,301,591.94	3,291,16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4,058,841.91	659,941,538.01	-4,117,30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6,584,708.32	2,402,467,404.42	-4,117,303.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74,701.95	104,274,701.95	-
应收票据	16,974,776.15	16,974,776.15	-
应收账款	1,791,738,736.93	1,690,350,407.82	-101,388,329.11
应收款项融资	50,727.34	50,727.34	-
预付款项	4,083,524.60	4,083,524.60	-
其他应收款	41,222,913.14	41,222,913.14	-
存货	112,575,602.92	4,171,515.32	-108,404,087.60
合同资产		204,372,212.32	204,372,212.32
其他流动资产	1,786,403.04	1,786,403.04	-
流动资产合计	2,072,707,386.07	2,067,287,181.68	-5,420,204.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716,953.59	15,716,953.59	
长期股权投资	98,654,245.00	98,654,245.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86,542,405.41	86,542,405.41	-
在建工程	6,394,207.66	6,394,207.66	-
无形资产	3,402,365.38	3,402,365.38	-
长期待摊费用	384,255.05	384,255.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04,458.95	51,159,510.05	1,355,05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0,469.72	12,560,469.7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059,360.76	275,414,411.86	1,355,051.10
资产总计	2,346,766,746.83	2,342,701,593.54	-4,065,15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89,419.70	55,589,419.70	-
应付票据	23,945,356.38	23,945,356.38	
应付账款	1,416,865,652.12	1,416,865,652.12	-
预收款项	7,604,545.99	-	-7,604,545.99
合同负债		6,982,036.81	
应付职工薪酬	13,316,662.03	13,316,662.03	-
应交税费	145,401,821.32	145,401,821.32	-

其他应付款	13,574,535.51	13,574,535.51	-
其他流动负债		622,509.18	622,509.18
流动负债合计	1,676,297,993.05	1,676,297,993.05	-
负债合计	1,676,297,993.05	1,676,297,993.0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9,680,000.00	109,680,000.00	-
资本公积	298,552,227.25	298,552,227.25	-
专项储备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29,950,525.53	29,544,010.20	-406,515.33
未分配利润	231,286,001.00	227,627,363.04	-3,658,63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0,468,753.78	666,403,600.49	-4,065,15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6,766,746.83	2,342,701,593.54	-4,065,153.29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0%、9%）、17%（16%、13%）（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注：1、本公司设计收入执行6%增值税税率。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调整为10%。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286.69	87,745.34
银行存款	183,038,376.36	132,198,576.65
其他货币资金	13,358,561.16	10,734,646.38
合计	196,425,224.21	143,020,968.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保证金	6,988,797.46	10,434,646.38
保函保证金	6,069,763.70	1,882,209.67
施工诚信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被冻结银行存款	5,364,836.00	11,614,600.00
合计	18,523,397.16	24,231,456.0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43,342.62	
商业承兑汇票	9,493,206.85	17,924,776.15
合计	31,536,549.47	17,924,776.15

注：本期将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票据科目。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2,7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343,342.62
商业承兑汇票	-	1,438,471.46
合计	-	5,781,814.0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051,157.59	100.00%	2,557,950.74	21.23%	9,493,206.85
其中：商业承兑	12,051,157.59	100.00%	2,557,950.74	21.23%	9,493,206.85
合计	12,051,157.59	100%	2,557,950.74	21.23%	9,493,206.8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276,687.00	2,557,950.74	1,276,687.00		2,557,950.7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1,257,659,536.89	1,382,538,998.54
1至2年	547,957,137.23	344,433,739.46
2至3年	135,976,438.68	90,407,225.56
3至4年	35,736,679.83	28,769,202.02
4至5年	23,101,994.77	25,815,621.80
5年以上	24,164,154.69	9,570,412.66
小计	2,024,595,942.09	1,881,535,200.04
减：坏账准备	269,612,388.24	175,300,002.67
合计	1,754,983,553.85	1,706,235,197.37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871,790.61	4.29%	81,259,126.58	93.54%	5,612,66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7,724,151.48	95.71%	188,353,261.66	9.72%	1,749,370,889.82
其中：账龄组合	1,937,724,151.48	95.71%	188,353,261.66	9.72%	1,749,370,889.82
合计	2,024,595,942.09	100.00%	269,612,388.24	13.32%	1,754,983,553.8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60,640.74	0.87%	11,055,077.14	67.16%	5,405,56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5,074,559.30	99.13%	164,244,925.53	8.81%	1,700,829,633.77
其中：账龄组合	1,865,074,559.30	99.13%	164,244,925.53	8.81%	1,700,829,633.77
合计	1,881,535,200.04	100.00%	175,300,002.67	9.32%	1,706,235,197.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	16,460,640.74	16,460,640.74	100.00%	客户破产
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57,848,104.82	57,848,104.82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354,440.05	3,741,776.02	40.00%	客户经营困难
淮北市国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08,605.00	3,208,605.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合计	86,871,790.61	81,259,126.58	93.5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7,659,536.89	62,882,976.86	5.00%
1至2年	512,222,735.79	51,222,273.57	10.00%
2至3年	104,508,295.25	31,352,488.58	30.00%
3至4年	35,736,679.83	17,868,339.92	50.00%
4至5年	12,848,604.93	10,278,883.94	80.00%
5年以上	14,748,298.79	14,748,298.79	100.00%

合计	1,937,724,151.48	188,353,261.66	9.72%
----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5,077.14	70,204,049.44	-	-	81,259,126.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244,925.53	24,108,336.13	-	-	188,353,261.66
合计	175,300,002.67	94,312,385.57	-	-	269,612,388.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5,067,020.97	6.18%	一年至三年	14,357,605.86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2,366,876.51	4.56%	一年以内	4,618,343.83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33,402.37	4.01%	一年至三年	4,114,876.6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058,451.45	3.66%	一年至二年	3,838,328.81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92,696.29	2.97%	一年至二年	3,980,200.65
合计	432,818,447.59	21.38%		30,909,355.81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750,727.34
合计	200,000.00	750,727.34

注：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6,435,067.55	97.97%	11,247,632.73	95.68%
1 至 2 年	531,907.27	1.97%	508,392.10	4.32%
2 至 3 年	15,528.72	0.06%	16.65	0.00%
3 年以上	16.65	0.00%	-	-
合计	26,982,520.19	100.00%	11,756,041.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永通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2,282,150.98	8.46%
盐城市星蓝贸易有限公司	2,060,258.91	7.6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788,400.00	6.6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12,764.97	3.75%
湖北麻城天源石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1%
合计	8,143,574.86	30.18%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58,965.55	41,594,381.79
合计	37,958,965.55	41,594,381.79

(1) 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627,140.97			7,627,140.9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627,140.97			7,627,140.9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7,912.35	-		-477,912.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149,228.62	-		7,149,228.62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6,710,315.71	31,408,864.13
1至2年	11,143,585.27	10,393,786.55
2至3年	2,714,984.07	1,552,092.07
3至4年	862,208.11	2,366,669.00
4至5年	1,116,730.00	658,770.11
5年以上	2,560,371.01	2,841,340.90
合计	45,108,194.17	49,221,522.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其他组合	7,627,140.97	-477,912.35	-	-	7,149,228.62
合计	7,627,140.97	-477,912.35	-	-	7,149,228.6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一年至二年	8.87%	400,000.00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400,000.00	一年以内	5.32%	120,000.00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保证金	2,400,000.00	一年以内	5.32%	120,000.00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300,000.00	一年至三年	2.88%	185,000.00
安徽雅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五年以上	2.22%	1,000,000.00
南京先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四年至五年	2.22%	800,000.00
合计		12,100,000.00		26.82%	2,625,0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24,029.97		11,824,029.97	4,795,009.27	-	4,795,009.27
在产品	5,235,061.27		5,235,061.27	-	-	-
库存商品	1,974,331.58		1,974,331.58	1,333,543.01	-	1,333,543.01
合计	19,033,422.82	-	19,033,422.82	6,128,552.28	-	6,128,552.28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1,729,596.14	7,067,517.02	134,662,079.12	109,447,099.71	5,472,355.00	103,974,744.71
未到期项目质量保证金	102,704,541.93	16,323,046.16	86,381,495.77	115,109,580.98	13,632,527.88	101,477,053.10
合计	244,434,138.07	23,390,563.18	221,043,574.89	224,556,680.69	19,104,882.88	205,451,797.81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72,355.00	1,595,162.02			7,067,517.02
未到期项目质量保证金	13,632,527.88	2,690,518.28			16,323,046.16
合计	19,104,882.88	4,285,680.30	-	-	23,390,563.18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调解协议分期收回销售款	10,668,000.00	-
合计	10,668,000.00	-

注：根据调解书，华澳医院欠款 1,800 万元，分四年支付（2020-2023 年），自 2020 年起，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款项 450 万元，若华澳医院不能按照上述期限给付公司工程款，任何一年不足额支付，则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因 2020 年末华澳医院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2021 年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故本期将华澳医院项目长期应收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并按应收款项余额 40% 计提坏账准备。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1,954,342.33	1,736,908.50
待抵扣税金	1,262,383.49	1,775,631.75
软件服务费	21,619.49	
合计	3,238,345.31	3,512,540.25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原调解协议分期收回销售款	-	-	-	15,716,953.59		15,716,953.59
合计	-	-	-	15,716,953.59		15,716,953.59

注：本期将华澳医院项目长期应收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并按应收款项余额 40% 计提坏账准备。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蕴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3、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5,927,916.93	155,429,784.6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75,927,916.93	155,429,784.6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605,913.15	6,735,100.81	9,843,868.04	3,627,206.68	171,812,08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31,925.97	7,832,496.22	3,356,310.32	4,079,046.37	31,699,778.88
(1) 购置	342,719.64	3,347,363.47	3,356,310.32	4,079,046.37	11,125,439.8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089,206.33	4,485,132.75			20,574,33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9,166.16	1,109,365.47	277,777.00	1,636,308.63

(1) 处置或报废	-	249,166.16	1,109,365.47	277,777.00	1,636,308.63
4. 期末余额	168,037,839.12	14,318,430.87	12,090,812.89	7,428,476.05	201,875,558.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80,966.53	431,436.75	3,799,108.58	2,570,792.19	16,382,30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8,240.70	957,289.42	1,587,066.56	996,750.37	10,799,347.05
(1) 计提	7,258,240.70	957,289.42	1,587,066.56	996,750.37	10,799,347.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238.53	965,882.42	263,888.15	1,234,009.10
(1) 处置或报废	-	4,238.53	965,882.42	263,888.15	1,234,009.10
4. 期末余额	16,839,207.23	1,384,487.64	4,420,292.72	3,303,654.41	25,947,642.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198,631.89	12,933,943.23	7,670,520.17	4,124,821.64	175,927,916.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024,946.62	6,303,664.06	6,044,759.46	1,056,414.49	155,429,784.63

14、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66,816.87	6,394,207.66
工程物资	-	
合计	1,466,816.87	6,394,207.6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材料生产基地	933,798.02		933,798.02	-	-	-
国豪研发中心	533,018.85		533,018.85	6,394,207.66		6,394,207.66
合计	1,466,816.87	-	1,466,816.87	6,394,207.66	-	6,394,207.66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496,531.14	2,075,539.98		24,572,07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693,912.99	-	693,912.99
(1) 购置	-	693,912.99		693,91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2,496,531.14	2,769,452.97		25,265,984.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08,186.10	774,921.25	-	2,483,10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930.52	411,230.84	-	861,161.36
(1) 计提	449,930.52	411,230.84		861,16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158,116.62	1,186,152.09		3,344,268.71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38,414.52	1,583,300.88	-	21,921,71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88,345.04	1,300,618.73	-	22,088,963.77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办公家具	928,022.17	1,566,131.35	303,711.11	-	2,190,442.41
绿化苗木	-	522,935.78	-	-	522,935.78
合计	928,022.17	2,089,067.13	303,711.11	-	2,713,378.1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308,388,291.05	77,097,054.21	201,737,377.73	50,434,344.44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1,086.64	5,271.66	-	-
工会经费	793,337.10	198,334.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4,252.69	348,563.17	2,283,046.41	570,761.60
合计	310,596,967.48	77,649,223.32	204,020,424.14	51,005,106.0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14,075.00	-	114,075.00	1,963,281.00	-	1,963,281.00
预付工程款	1,051,382.35	-	1,051,382.35	598,880.00	-	598,880.00
抵减工程款房产	21,648,298.72	-	21,648,298.72	11,367,222.72	-	11,367,222.72
合计	22,813,756.07	-	22,813,756.07	13,929,383.72	-	13,929,383.72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84,000,000.00	82,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	3,000,000.00
借款利息	153,574.99	152,253.03
合计	94,153,574.99	95,652,253.03

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995,991.59	23,945,356.38

合计	35,995,991.59	23,945,356.38
----	---------------	---------------

21、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27,317,090.12	1,431,727,326.23
合计	1,527,317,090.12	1,431,727,326.23

2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预收款	12,859,396.88	7,203,512.05
合计	12,859,396.88	7,203,512.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建筑工程相关的合同负债	5,655,884.83	履行履约义务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4,040,458.19	89,742,094.24	85,165,520.51	18,617,031.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17,492.31	4,217,492.31	-
3、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4,040,458.19	93,959,586.55	89,383,012.82	18,617,031.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93,099.57	77,833,173.37	74,061,855.91	16,764,417.03
2、职工福利费	-	4,651,434.61	4,651,434.61	-
3、社会保险费	-	3,265,000.24	3,259,290.07	5,71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56,597.58	2,851,286.47	5,311.11
工伤保险费	-	91,093.34	91,093.34	-
生育保险费	-	317,309.32	316,910.26	399.06
4、住房公积金	18,360.28	3,002,139.00	2,995,930.00	24,569.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8,998.34	990,347.02	197,009.92	1,822,335.44
合计	14,040,458.19	89,742,094.24	85,165,520.51	18,617,031.9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089,534.51	4,089,534.51	-
2、失业保险费	-	127,957.80	127,957.80	-
合计	-	4,217,492.31	4,217,492.31	-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193,553.99	119,316,194.57
企业所得税	32,094,026.71	26,417,988.12
个人所得税	5,087.46	3,55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852.26	-
教育费附加	57,037.33	-
印花税	13,790.90	62,807.40
房产税	285,037.32	167,310.56
土地使用税	75,960.58	75,922.87
合计	182,804,346.55	146,043,781.41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19,250.62	13,788,754.13
合计	9,019,250.62	13,788,754.13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281,814.08	-
预收销项税额	1,103,319.71	632,424.99
预收股权转让款	300,000.00	-
合计	6,685,133.79	632,424.99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9,492,000.00	9,492,000.00
合计	9,492,000.00	9,492,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补偿款	9,492,000.00	9,492,000.00
合计	9,492,000.00	9,492,000.00

2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900,000.00	60,000.00	840,000.00	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项目		900,000.00		60,000.00			840,000.00	资产

2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9,680,000.00	-	-	-	-	-	109,680,0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5,358,344.31		-	295,358,344.31
合计	295,358,344.31		-	295,358,344.31

31、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00,000.00	27,365,005.28	27,435,802.56	929,202.72
合计	1,000,000.00	27,365,005.28	27,435,802.56	929,202.72

32、盈余公积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950,525.53	-406,515.33	29,544,010.20	4,430,619.82	-	33,974,630.02
合计	29,950,525.53	-406,515.33	29,544,010.20	4,430,619.82	-	33,974,630.02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768,380.13	177,851,665.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700,358.44	-4,382,201.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068,021.69	173,469,463.8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48,488.01	69,406,968.3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0,619.82	7,140,052.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68,000.00	10,96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417,889.88	224,768,380.13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2,215,431.18	1,920,581,188.88	2,074,932,127.53	1,833,543,597.83
其他业务			-	-
合计	2,212,215,431.18	1,920,581,188.88	2,074,932,127.53	1,833,543,597.83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	1,946,136,574.55	1,691,982,143.04	1,906,477,350.28	1,687,783,492.70
幕墙	240,130,093.59	208,398,003.41	144,667,833.79	131,392,750.31
设计	7,450,496.62	4,469,780.74	9,802,277.34	4,227,590.45
建筑材料	16,459,291.74	14,131,469.65	13,984,666.12	10,139,764.37
环境工程项目	2,038,974.68	1,599,792.04		
合计	2,212,215,431.18	1,920,581,188.88	2,074,932,127.53	1,833,543,597.83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6,494.26	634,415.77
教育费附加	1,394,118.31	487,032.38
房产税	980,697.46	856,889.28
车船使用税	6,420.00	6,840.00
土地使用税	304,323.11	365,016.59
印花税	851,934.16	429,726.75
地方性基金	59,310.49	52,528.42
合计	5,423,297.79	2,832,449.19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74,434.51	7,749,953.64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388,181.41	401,753.40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385,199.07	2,006,033.42
运输费、汽车费用	378,749.29	1,991,405.16
租赁费	1,387,236.69	1,004,182.54
其他	888,885.01	200,545.46
合计	12,402,685.98	13,353,873.62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607,011.98	36,704,239.40
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9,151,604.17	7,241,011.43
业务招待费	4,618,303.37	3,296,135.28
中介费	2,515,985.77	2,725,370.16
汽车费用	1,581,985.70	1,396,986.43
办公费	5,915,031.05	6,069,367.30
差旅费	2,153,251.34	2,240,782.96
会务费	144,272.52	255,198.24
其他	514,157.24	362,150.50
合计	70,201,603.14	60,291,241.70

3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2,257,747.96	14,812,301.99
人工费用	6,767,775.10	3,994,554.90
其他	688,784.75	
合计	19,714,307.81	18,806,856.89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184,925.42	7,155,103.66
减：利息收入	1,382,280.92	421,765.73
手续费及其他	280,975.30	276,120.51
合计	7,083,619.80	7,009,458.44

40、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38,168.33	1,689,231.32
合计	1,838,168.33	1,689,231.32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5,119,164.57	-51,560,713.30
合计	-105,119,164.57	-51,560,713.30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900.91	213,700.43
合计	38,900.91	213,700.43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贴收入	6,000.00	-	6,000.00
其他	6.07	33,279.06	6.07
合计	6,006.07	33,279.06	6,006.07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37,314.78	-
罚款、滞纳金	7,345.23	2,200.96	7,345.23
捐赠支出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	1,078,794.45	317,235.04	1,078,794.45
合计	1,386,139.68	356,750.78	1,386,139.68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54,210.24	33,347,057.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44,117.28	-13,486,324.53
合计	13,710,092.96	19,860,733.41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	1,660,279.06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129,409,402.75	154,951,436.68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382,280.92	421,765.73
收到政府补助	2,684,168.33	1,689,231.32
涉及诉讼的存款本年解冻净额及其他	6,249,770.07	
合计	139,725,622.07	158,722,712.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25,282,678.22	23,482,356.47
支付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126,343,854.00	150,626,937.79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764,184.68	3,342,645.60
合计	153,390,716.90	177,451,939.86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58,476,405.88	69,252,663.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5,119,164.57	51,560,713.30
固定资产折旧	10,799,347.05	7,709,711.81
无形资产摊销	861,161.36	740,118.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711.11	185,89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900.91	-176,385.65

财务费用	8,184,925.42	7,155,10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644,117.28	-13,486,324.53
存货的减少	-12,904,870.54	87,595,09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7,086,950.45	-525,402,93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0,189,266.96	391,438,3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9,143.17	76,572,036.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7,701,827.05	120,671,721.99
其中：库存现金	28,286.69	87,74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673,540.36	120,583,976.65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01,827.05	120,671,721.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23,397.16	
其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6,988,797.46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保证金	6,069,763.70	用于开具银行保函
施工诚信保证金	300,000.00	用于开具施工诚信保证金
被冻结存款	5,364,836.00	涉及诉讼
应收票据	12,700,000.00	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34,116,926.48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007,790.37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81,548,114.01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44,168.33	1,844,168.33	
计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	6,000.00	
合计	1,850,168.33	1,850,168.3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处置子公司。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国豪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零售等	1,000	100.00%	-	设立
南京国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000	100.00%	-	设立
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000	100.00%		设立

(2) 新设孙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国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		100.00%	设立

6. 其他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装修、设计	80.00%		设立
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态环境工程、园林工程等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零售等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石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装饰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家具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南京国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国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0%	727,917.87		4,019,079.6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61,354,724.08	1,531,107.69	62,885,831.77	42,790,433.36	-	42,790,433.36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33,307,629.54	521,484.81	33,829,114.35	17,373,305.31	-	17,373,305.3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4,435,046.93	3,639,589.37	3,639,589.37	-7,995,841.01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8,956,263.90	-823,676.48	-823,676.48	1,585,525.79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 其他

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兵、张秀芬，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4.25% 的股权，通过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9.04% 的股权，顾兵和张秀芬夫妇合计直接持有 43.13% 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 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高力国际汽车博览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高力国际汽车博览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55,963.3	5,045,871.56
合计			-155,963.3	5,045,871.56

注：根据审计决算调减本年确认收入。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顾兵、张秀芬	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7,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1/16-2021/01/13） 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6,637,420.9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4/27-2021/04/19） 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362,579.0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5/13-2021/05/13） 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12/10-2021/12/08） 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1/09-2021/01/09） 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交行玄武支行	8,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5/11-2021/05/09） 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交行玄武支行	1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5/19-2021/05/14） 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兴业银行应付票据	23,295,991.5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10/16-2021/10/15） 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1/08-2021/01/08） 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11/17-2021/11/17）	保证	正在履行

			届满之日起二年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1/08-2021/01/07)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4/10-2021/04/10)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901,286.6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4/22-2021/04/2)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2,878,354.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5/09-2021/05/09)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1,220,359.0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05/22-2021/05/22)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11/17-2021/11/17)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12/22-2021/12/22)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顾兵、张秀芬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0/12/22-2021/12/22)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正在履行
合计		117,295,991.5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高力国际汽车博览城置业有限公司	2,330,000.00	233,000.00	2,500,000.00	125,000.00
合计		2,330,000.00	233,000.00	2,500,000.00	125,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顾章豪	300,000.00	-

注：顾章豪购买公司所持蕴美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蕴美医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顾章豪已实际支付 3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顾章豪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股权转让登记。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10,9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分配16,452,000.00元整。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存在以下会计差错：公司承建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内的南京君泰国际生态总部园幕墙工程，2018年公司按照与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以房抵工程款协议》将君泰国际房产16,460,640.74元列做固定资产核算。经核查上述房产所在宗地属于法院查封财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鉴于上述原因，在编制2019年年报时，公司将该项以房抵债交易还原为2018年发生的债权，但2018年、2019年未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8年、2019年未计提任何坏账不谨慎，现按账龄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2018年及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 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应收账款	1,374,489,906.38	-6,821,363.40	1,367,668,542.98
流动资产合计	1,770,499,416.25	-6,821,363.40	1,763,678,05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58,389.56	1,705,340.85	36,163,73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13,142.90	1,705,340.85	213,018,483.75
资产合计	1,981,812,559.15	-5,116,022.55	1,976,696,536.60
盈余公积	23,322,075.70	-511,602.26	22,810,473.44
未分配利润	178,073,884.16	-4,604,420.29	173,469,46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890,201.28	-5,116,022.55	601,774,17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1,812,559.15	-5,116,022.55	1,976,696,536.60
营业总成本	1,774,982,013.50	6,821,363.40	1,781,803,376.90
资产减值损失	36,987,420.00	6,821,363.40	43,808,783.40
营业利润	81,487,639.45	-6,821,363.40	74,666,276.05
所得税费用	18,418,156.38	-1,705,340.85	16,712,815.53
净利润	61,810,984.61	-5,116,022.55	56,694,962.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079,106.36	-5,116,022.55	56,963,083.81
综合收益总额	61,810,984.61	-5,116,022.55	56,694,96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79,106.36	-5,116,022.55	56,963,083.81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05	0.53

(二) 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应收账款	1,818,767,327.61	-11,055,077.14	1,807,712,250.47

流动资产合计	2,152,902,414.98	-11,055,077.14	2,141,847,33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86,285.66	2,763,769.28	49,650,05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73,601.20	2,763,769.28	264,737,370.48
资产合计	2,414,876,016.18	-8,291,307.86	2,406,584,708.32
盈余公积	30,779,656.32	-829,130.79	29,950,525.53
未分配利润	232,230,557.20	-7,462,177.07	224,768,38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350,149.77	-8,291,307.86	664,058,84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4,876,016.18	-8,291,307.86	2,406,584,708.32
信用减值损失	-47,326,999.56	-4,233,713.74	-51,560,713.30
营业利润	93,670,582.05	-4,233,713.74	89,436,868.31
所得税费用	20,919,161.84	-1,058,428.43	19,860,733.41
净利润	72,427,948.49	-3,175,285.31	69,252,663.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582,253.66	-3,175,285.31	69,406,968.35
综合收益总额	72,427,948.49	-3,175,285.31	69,252,6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82,253.66	-3,175,285.31	69,406,968.35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03	0.63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02,183,146.79	1,366,420,401.23
1至2年	544,064,068.40	343,824,784.50
2至3年	135,851,076.02	90,372,850.33
3至4年	35,702,304.60	28,769,202.02
4至5年	23,101,994.77	25,815,621.80
5年以上	24,164,154.69	9,570,412.66
小计	1,965,066,745.27	1,864,773,272.54
减：坏账准备	266,394,465.43	174,422,864.72
合计	1,698,672,279.84	1,690,350,407.82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871,790.61	4.42%	81,259,126.58	93.54%	5,612,66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8,194,954.66	95.58%	185,135,338.85	9.86%	1,693,059,615.81
其中：账龄组合	1,878,194,954.66	95.58%	185,135,338.85	9.86%	1,693,059,615.81
合计	1,965,066,745.27	100.00%	266,394,465.43	13.56%	1,698,672,279.8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60,640.74	0.88%	11,055,077.14	67.16%	5,405,56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312,631.80	99.12%	163,367,787.58	8.84%	1,684,944,844.22
其中：账龄组合	1,848,312,631.80	99.12%	163,367,787.58	8.84%	1,684,944,844.22
合计	1,864,773,272.54	100.00%	174,422,864.72	9.35%	1,690,350,407.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	16,460,640.74	16,460,640.74	100.00%	客户破产
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57,848,104.82	57,848,104.82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354,440.05	3,741,776.02	40.00%	客户经营困难
淮北市国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08,605.00	3,208,605.00	100.00%	诉讼判决
合计	86,871,790.61	81,259,126.58	93.5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2,183,146.79	60,109,157.35	5.00%
1至2年	508,329,666.96	50,832,966.69	10.00%
2至3年	104,382,932.59	31,314,879.78	30.00%
3至4年	35,702,304.60	17,851,152.30	50.00%
4至5年	12,848,604.93	10,278,883.94	80.00%
5年以上	14,748,298.79	14,748,298.79	100.00%
合计	1,878,194,954.66	185,135,338.85	9.8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5,077.14	70,204,049.44			81,259,126.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367,787.58	21,767,551.27			185,135,338.85
合计	174,422,864.72	91,971,600.71	-	-	266,394,465.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5,067,020.97	6.36%	一年至三年	14,357,605.86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2,366,876.51	4.70%	一年以内	4,618,343.83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33,402.37	4.13%	一年至三年	4,114,876.6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058,451.45	3.77%	一年至二年	3,838,328.81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92,696.29	3.06%	一年至二年	3,980,200.65
合计	432,818,447.59	22.02%		30,909,355.81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85,586.11	41,222,913.14
合计	36,185,586.11	41,222,913.14

(1) 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607,379.46			7,607,379.4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607,379.46			7,607,379.4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8,328.71	-		-568,328.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039,050.75	-		7,039,050.75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146,758.40	31,021,633.97
1至2年	10,823,585.27	10,389,786.55
2至3年	2,714,984.07	1,552,092.07
3至4年	862,208.11	2,366,669.00
4至5年	1,116,730.00	658,770.11
5年以上	2,560,371.01	2,841,340.90
合计	43,224,636.86	48,830,292.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其他组合	7,607,379.46	-568,328.71	-	-	7,039,050.75
合计	7,607,379.46	-568,328.71	-	-	7,039,050.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一年至二年	8.87%	400,000.00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400,000.00	一年以内	5.32%	120,000.00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保证金	2,400,000.00	一年以内	5.32%	120,000.00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300,000.00	一年至三年	2.88%	185,000.00
安徽雅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五年以上	2.22%	1,000,000.00
南京先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四年至五年	2.31%	800,000.00
合计		12,100,000.00		27.99%	2,625,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58,154,245.00	-	158,154,245.00	98,654,245.00	-	98,654,245.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562,320.00		-	82,562,320.00
南京国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591,925.00		-	15,591,925.00
南京国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9,500,000.00	-	20,000,000.00
南京国豪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南京国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 计	98,654,245.00	59,500,000.00	-	158,154,245.00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119,282,117.83	1,865,676,674.67	2,033,131,789.98	1,805,773,347.27
其他业务			266,386.16	104,577.82
合 计	2,119,282,117.83	1,865,676,674.67	2,033,398,176.14	1,805,877,925.09

十三.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0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3,15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0,134.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1,92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179.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744.2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387.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00,35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7,548,131.4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5%	0.5265	0.526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0.5247	0.5247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